2018年「家庭醫師優質形象紀實獎」獎勵活動流程

|  |  |
| --- | --- |
| 上傳作品活動網站填寫報名表獎勵活動結束影片類平面類公布得獎名單作品決選不符合作品初審公告資料不完整者不列入審查作品資格審查報名截止 | ˙報名收件日期：107年3月1日至3月31日24：00止。˙於107年3月31日前將作品、報名表及主題說明上傳至ctafm15@gmail.com。˙得獎公告日期：預計107年4月30日。 |

|  |
| --- |
| 2018年「家庭醫師優質形象紀實獎」獎勵活動報名表編號(由本學會填寫)：\_\_\_\_\_\_\_\_ |
| 參選類別 | □平面類 □影片類 (請擇一勾選) |
| 作品名稱 |  |
| 作品簡介 | (100字以內，預計於入圍時在網站呈現) |
| 影片片長 |  分 秒 (若參選平面類，則毋需填寫) |
| 作者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任職單位及職稱 |  |
| 身分證、學生證、護照、居留證（擇一，浮貼正反兩面）或其他證明文件 |
| 出生年月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E-mail |  |
| 聯絡地址 |  |
| 聯絡電話 | （日）  | （夜）  | （手機）  |
| 檢送資料 | 1. 本報名表可至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網站（https://www.tafm.org.tw）下載，歡迎自行列、影印使用。
2. 請備妥報名表1份、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須簽名），連同作品原件及主題說明，掛號郵寄至10046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92號4樓，「家庭醫師優質形象紀實獎編輯小組收」。

【備註】參加二項類別者，請就參選類別分別填具報名表。 |

|  |
| --- |
| 2018年「家庭醫師優質形象紀實獎」獎勵活動參選作品主題說明編號(由本學會填寫)：\_\_\_\_\_\_\_\_ |
| 參選類別 | □平面類 □影片類 (請擇一勾選) |
| 作品名稱 |  |
| 主題說明 | (中文，1,000字以內) |

2018年「家庭醫師優質形象紀實獎」獎勵活動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1. 本人參加 2018年「家庭醫師優質形象紀實獎」獎勵活動之 \_\_\_\_\_\_\_\_\_\_\_\_\_\_ \_\_（作品名稱）作品，同意提供於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以下簡稱主辦單位）相關活動中（包括宣傳及影展活動）作以下運用：
	1. 若入圍初選作品應授權本活動之網路票選等行銷宣傳應用。
	2. 參加作品如有獲獎，本人同意將該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其包括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重製、編輯、改作、出租、散布、發行等權利，並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且不得將本獲獎影像作品重製、改作（包括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後，參加其他國內、國外活動，且同意除獎金外，主辦單位得不另給予任何費用或報酬，本人絕無異議。
2. 本人報名參加之作品，確屬為本人之作品並擁有版權，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作品、資料、肖像或音樂之部份均已合法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日後若有涉及作品版權之糾紛，本人願負法律之責任，並退回獎金。
3. 參加影像作品如未獲獎，本人得將影像作品重製、改作（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後，參加其他國內、國外活動。
4. 本人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
5. 本人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
6. 本人讓與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
7.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主辦單位完全取得，並供公布、發行、重製等權利以及相關公開展示等，及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8. 讓與之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9. 本人不得運用同一著作參與其他類似競賽，並保證本著作未曾公開發表過與未曾參與其他比賽，參加作品未獲獎則不在此限。
10. 本人願意負起法律責任，如違反本同意書之各項規定，主辦單位得以要求本人全數歸還所得獎金。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本人應負賠償主辦單位之責。
11. 因製作之需要，主辦單位可在不違背原創理念之前提下修改本人之著作。

**立切結書與同意書人：＿＿＿＿＿＿＿＿＿＿＿＿＿＿＿＿＿＿＿＿**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立切結書與同意書人：**

（請依實際參加人數增減表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姓名** |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 **本人簽名** | **本人蓋章** | **法定代理人簽章** |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
|  |  |  |  |  |  |
|  |  |  |  |  |  |

註：

1、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應另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

2、上述表格若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複製使用。每一位參加的參賽者，皆須親自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